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435號

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203 (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203M 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203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受安置人甲203經檢出毒品反應，業依法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，F860M有致兒少長期遭受毒害之危險情境，目前受安置人毒品檢驗數值逐漸降低，但其為年幼兒童，身體代謝慢，身心影響風險高，仍需時間評估F860M其親職教育知能之改善狀況及提供無毒害之居家環境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與提供必要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自113年8月13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-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
01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 
02 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  
03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 
04 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  
05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  
06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  
0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  
08 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 
10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本院綜  
11 合考量卷內一切事證，認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  
12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顏銀秋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9 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
21 書記官 蕭訓慧